

專案質詢

8-2-14-098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麗環，就中央氣象局曾於今年 9/13 邀請各約 30 位氣象主播及媒體進行「播報颱風警報應注意之氣象法規說明及座談會」。會議中除了述明氣象法第 17 及 18 條對於氣象預報及警報之限制之外，並表示若違法則依照第 24 條罰則進行處罰。本席認為現在許多媒體都不尊重氣象專業，提供氣象主播的資源少得可憐，颱風期間幾乎都只有氣象主播一個人撐到颱風離開或結束。在缺乏團隊的運作或支援下，將會產生專業性及精準度不足的問題，也容易造成資訊錯誤，進而誤導民眾，甚至違反氣象法。另外，相較於國外，很少有國家像台灣由預報員擔任電視播報員一事，先進國家中的預報作業與傳播分工的相當清楚，而媒體的氣象播報工作也大多由專業團隊進行，氣象局應該多鼓勵尊重氣象專業，且具有預報團隊的媒體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日前泰利颱風襲台，雖為媒體灌上「穿心颱」、「兩根大水管」等稱號，卻未造成嚴重災情，反讓民眾看見了媒體激情的亂象。事實上，媒體預報颱風失準或脫軌等事蹟並非頭一遭，打自民國 91 年辛樂克颱風襲台時，即因媒體的過度渲染，造成民眾無謂的驚恐及防災，也讓氣象局一度欲以氣象法究責。

媒體市場的過度飽和及惡質競爭的環境是最大的主因。以美國為例，美國約有兩億二口，但只有一家全天候的新聞頻道—CNN；臺灣只有兩千多萬人口，卻有六家以上全時新聞頻道提供服務。當媒體市場過度飽和後，衍生出來的便是為求收視率的惡性競爭，及求快、求聳動的新聞品質。筆者先前便在電視上看到新聞以「雙重火砲」等詞語來形容此次颱風，不但缺乏專業及把關、過濾的能力，也忽視了媒體的社會責任，反而養大了民眾對新聞事件的胃口與感官

度。

當民眾無法抗拒煽動新聞的目光，從而促成了與收視率的負循環後，這股循環終將匯集成一道牢不可破的防線，並阻擋更多對新聞懷抱著夢想與正義的社會青年。記得筆者先前一位國外的朋友便是這樣稱呼臺灣的新聞媒體：「戲劇、聲光效果十足，具有讓閱聽者上癮、沈溺的魔力。」是褒是貶？唯有臺灣人民知道。

要改善台灣媒體的諸多亂象，除了 NCC、閱聽人監督媒體聯盟等機構的設立外，提升臺灣人民的閱聽素質及加入更多有理想、有抱負的媒體新血輪是循序漸進及相輔相成的方法；如教育、文化的再紮根，讓人民對新聞有更良善的認知並加以提倡、「傳媒體驗營」、「媒體先鋒營」等營隊的設立及從小開始的培育與薰陶等。閱聽水平的提升須要經年累月的教育與社會的良善氛圍，絕非一蹴可幾。在破除收視率的防線，讓臺灣媒體有再造的可能後，我們才能填補更多富正義感及社會責任的媒體組成員，也才有機會見證「臺灣新媒體」的第一道曙光。